上饶市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饶民生办〔2023〕1号

上饶市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具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饶府发〔2023〕5号）文件，现将《2023年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的实施方案

2.关于“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

准”的实施方案

3.关于“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的实施方案

4.关于“关心关爱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留守儿童”的实施方案

5.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6.关于“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的实施方案

7.关于“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

实施方案

8.关于“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的实施方案

9.关于“开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

的实施方案

10.关于“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的实施方案

上饶市民生实事工程实

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饶市财政局代章）

 2023年6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5亿元，其中，新增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当年贷款发放量的50%以上。

（二）新增担保基金800万元。

（三）到期贷款回收率在95%以上。

（四）对2023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6类群体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其他群体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予以免除，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底。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其中6类群体指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二）服务内容。**按照项目归属地原则，由当地人社部门通过担保基金向银行担保或向银行推荐的方式，帮助符合条件且需要资金扶持的创业个人或小微企业，向银行获得一定额度的融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可按照《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赣人社发〔2021〕13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无需借款人（企业）另行提出申请，由各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根据核实的人员（企业）名单和经办银行贴息申报，在复核无误后按季拨付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为借款人（企业）直接办理贴息。

**（三）服务标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创业,最高额度为20万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的个人创业，可申请30万元以内额度；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额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累计不超过3轮。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1—3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负责将全年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依据全年任务，下达各金融机构年度工作目标。

**（二）实施阶段（2023 年3—12月）。**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时足额安排贴息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市人社局负责对全市贷款发放进度、担保基金拨付进度及个人贷款占比等情况进行定期统计调度，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三）验收阶段（2023年12月）。**通过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核实并汇总各县（市、区）民生实事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成果验收。

四、资金安排

按2023年新增发放贷款与2022年大体一致测算：

（一）按照国家现行贴息政策，2023年需各级财政贴息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贴息5000万元，省财政贴息2800万元，市县财政贴息2200万元。

（二）我市继续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底，各级财政需贴息1200万元，其中省财政贴息700万元，市县财政贴息500万元。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良福

**（二）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金融服务科，负责人：徐世民，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张萍，0793-8222245。

**（三）配合科室及责任人**

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负责人：陈奕伊，经办人及办公电话：缪淑华，0793-8683034。

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负责人：熊跃华，经办人及办公电话：戴锐豪，0793-8223729。

**（四）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主体责任,共同推进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创新政策举措，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落实提供政策保障、人员保障和资金保障。

**（三）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确保贷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经办机构要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满意的公共服务。

附：各县（市、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计划表

附

各县（市、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增加担保基金（万元） | 贷款发放（万元） | 力争贷款发放（万元） | 贴息资金拨付 | 扶持个人创业 | 到期贷款回收率 |
| 市本级 | 50 | 11000 | 18000 | 及时足额拨付地方负担贴息资金 | 50%以上（经开区除外） | 95%以上 |
| 信州区 | 65 | 13000 | 20000 |
| 广信区 | 65 | 17000 | 26000 |
| 广丰区 | 65 | 18000 | 28000 |
| 玉山县 | 65 | 18000 | 34000 |
| 铅山县 | 60 | 14000 | 26000 |
| 横峰县 | 50 | 11000 | 22000 |
| 弋阳县 | 50 | 13000 | 26000 |
| 余干县 | 65 | 16000 | 26000 |
| 鄱阳县 | 65 | 18000 | 31000 |
| 万年县 | 60 | 14000 | 31000 |
| 德兴市 | 60 | 14000 | 26000 |
| 婺源县 | 60 | 14000 | 29000 |
| 经开区 | 20 | 4000 | 7000 |
| 合 计 | **800** | **195000** | **350000** |

附件2

关于“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

**（二）服务内容。**

1.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至低保对象家庭账户。

2.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特困供养金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账户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3.为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发放救济补助，为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发放养老生活补助。

**（三）服务标准。**

1.城乡低保对象：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88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570元。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66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40元。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300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235元。

2.城乡特困人员：将城镇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1150元。将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860元。特困失能人员、半失能人员、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380元、350元、100元发放。

3.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将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提高125元，达到645元。

4.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将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月人均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提高60元，达到645元。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2年9—12月）。**参考2022年上半年城乡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幅度，拟定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全市资金支出总额，编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二）实施阶段（2023年1—11月）。**根据《关于“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出台提标提补配套文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提标提补工作落实。

1.在6月底前完成提高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和提补资金补发工作。

2.在11月底前完成提高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月人均养老生活补助标准。

**（三）验收阶段（2023年7—12月）。**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地提标提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四、资金安排

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等支出。提高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标准的新增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利华

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余良照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汪海锋，经办人及办公电话：詹潇，0793-81987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负责人：张英，经办人及办公电话：王海宾，0793-8200702。

**（三）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提标提补任务按时限完成。各地按照不低于市级最低指导标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指数、物价水平，科学测算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没有高于市定标准的参照市定标准实施，无需重新下文。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江西省和上饶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民政、人社、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对提标提补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

附件3

关于“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对2080户以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上饶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3.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实施对象范围原则上为具有上饶户籍、年满 16 周岁、低保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持有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指标,有 4-6 项不能达到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拓宽实施对象范围。

4.对全市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进行补助,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残疾人家庭,统筹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各地可视情况提质扩面。

**（二）服务内容。**

1.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申请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银行卡等证件复印件（如申请生活补贴还需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经乡镇（街道）、县级残联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县级残联和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2.为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按照残疾人申请类别,经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逐级分类审核审批,根据需要及当地服务模式委托个人或社会组织、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3.对残疾人家庭需求和实际情况,一户一策、因人施策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包括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配发家庭无障碍设施设备等。有改造意愿的残疾人或监护人持残疾人证向乡镇（街道）提出改造申请,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无障碍改造需求等资料;乡镇（街道）汇总并报县级残联,由县级残联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初审和入户调查,确定改造对象并公示后,再进行入户施工并验收。

**（三）服务标准。**

1.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均达到每人每月100元。

2.采取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的,对提供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农村公办养老院托养的,参照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

3.逐步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

1.2022年9—12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进行统计汇总,按照补贴标准及各级应负担的比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资金进行测算,编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对照护和托养服务对象进行数据摸底和统计分析,掌握各地保障对象人数情况。

2.2023年1—3月。下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度计划指导数,县级残联根据当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数和摸底调查情况,在征求当地财政部门意见后,确定年度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

1.2023年1—12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提标提补配套文件,各县（市、区）抓好提标提补工作落实,6月底前完成提标提补有关工作。加强对象动态管理、精准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清退。

2.2023年3—10月。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后,县（市、区）残联根据地域特点和改造规模,通过统一招投标、货币补贴等形式,采取集中改造、分片改造、个人分散自主改造等模式进行改造施工。

**（三）验收阶段。**

1.2023年7—12月。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地两项补贴提标提补工作、照护和托养工作落实情形进行验收,并开展绩效自评。

2.2023年11—12月。县（市、区）残联组织相关部门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进行验收,改造对象确认签字后完成交付验收,并录入数据库。

四、资金安排

根据《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赣府发〔2015〕63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赣民字〔2021〕15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所需资金西部政策延伸县由省、县（市、区）财政按4:6分担,其他县按3:7分担。

根据《关于加快推动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20〕57 号）,各地统筹整合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阳光家园计划”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更好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引导社会捐赠资金投入,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和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康复服务等经费。省财政统筹给予适当补助。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残联发〔2022〕3号）,各地应统筹中央彩票公益金、省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落实保障责任。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利华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杨大胜

**（二）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负责人:卢梦,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徐清瑶,0793-8198235。

市残联教育就业科,负责人：吴清华,经办人及办公电话 杨秀芬，0793-7820596。

市残联维权科,负责人: 余正,经办人及办公电话:程欣，0793-7920578。

**（三）配合单位责任科室。**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负责人:吕方舟,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吕方舟，0793-8177313。

市乡村振兴局社扶科,负责人:潘靓,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刘文庆,0793-8231397。

**（四）实施主体。**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各地民政部门牵头,残联配合。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由民政部门和残联共同牵头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残联为实施主体,发改、民政、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民政、残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民生实事,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对象审核把关、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要定期开展复核,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补尽补。

**（三）强化监督管理。**健全管理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提补工作、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顺利实施。要采取适当形式做好补贴对象、资金等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各县（市、区）“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计划表

附

各县（市、区）“改善残疾人生活和照顾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县（市、区）**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计划数（户） |
| 信州区 | 60 |
| 广信区 | 150 |
| 广丰区 | 200 |
| 玉山县 | 150 |
| 铅山县 | 90 |
| 横峰县 | 95 |
| 弋阳县 | 260 |
| 余干县 | 400 |
| 鄱阳县 | 400 |
| 万年县 | 100 |
| 德兴市 | 85 |
| 婺源县 | 90 |
| **合 计** | 2080 |

附件4

关于“关心关爱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关心关爱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留守儿童”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基本生活保障。**市县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于3月印发文件，全市各地按照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 1820元、1360元、1360元，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1380 元发放生活保障金，做到按月规范发放、“应保尽保”。并按此标准补发 1 月份以来生活费。

**（二）心理健康服务。**对已纳入保障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关爱工程”摸排出来的重点留守儿童，开展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专业评估；对经评估存在问题的儿童，落实兜底监护、关爱服务、心理干预等帮扶措施。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留守儿童。

**（二）服务内容。**

1.按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儿监护人（抚养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乡镇（街道）核实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办理批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基本生活费。

2.按时发放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所在村（居）委会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核实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照料护理补贴。

3.对已纳入保障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留守儿童，开展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专业评估，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评估存在问题儿童进行帮扶。

4.统筹推进童心港湾、青少年服务台等关爱服务留守儿童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亲情陪伴、情感关怀、自护教育、励志教育、红色教育、心理健康、法治宣传等服务。

**（三）服务标准。**

1.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1820元、1360元、1360元。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380元。

2.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对已纳入保障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关爱工程”摸排出来的重点留守儿童，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专业评估，“一人一档”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经评估存在问题的儿童，每月开展不少于二次探视巡访、心理疏导等服务，落实兜底监护、关爱服务、心理干预等帮扶措施。

3.每个童心港湾阵地每周开放不少于10个小时，每个阵地聘请一名童伴妈妈常态化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童伴妈妈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家访，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校访，深入了解留守儿童家庭生活、学习情况，持续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3月中下旬）**

与财政部门沟通，市县下发提标提补通知，各地严格按新标准发放当月生活补助，并做好1 月份以来补助补发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制定购买未成人保护公益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开始时间、实施范围、购买内容、项目资金、预计完成时间、验收效果等。

**（二）具体执行（3月-10月）**

市民政局每月通过民政统计台账、全国儿童福利系统等信息系统及信息台账等及时掌握、监督资金发放情况，持续督促指导，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到位。

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5月底前，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儿童信息台账、评估档案、探视巡访台账、关爱帮扶措施清单等，对各县（市、区）开展重点儿童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专业评估工作进行督促指导；9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开展重点儿童关爱帮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三）检查验收（11月）**

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联合组织对项目实施开展满意度测评，结合测评结果及掌握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民政厅。

四、资金安排

**（一）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2.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

**（二）留守儿童情感关怀和心理健康服务经费。**

留守儿童情感关怀和心理健康服务购买专业社会服务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 华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陈茂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勇

团市委副书记 徐 挺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兰国红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黄 霞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负责人：姬浚渭，经办人及办公电话：郑丽，0793-8198110。

**（三）配合单位责任科室。**

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负责人：吴宇虹，经办人及办公电话：陈雅玲，0793-7920590。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创建部协调科，负责人：吴骥，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张璐璐，0793-8220076。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负责人：王佳玥，办公电话：0793-8199335。

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负责人：任梦菲，办公电话：电话0793—8199579。

市红十字会服务中心、赈灾科负责人：戴佩玲、邱国锋，办公电话：0793—8179833、0793—8229382。

**（四）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民政局牵头负责项目计划安排、督促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市残联、市文明办、市妇联、市红十字会依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定期调度，加强发放标准、资金落实以及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项目执行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考核制度。**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民政工作的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做好政策宣传。**针对不同的关爱走访对象，做好相应救助政策的宣传，使得困境儿童的救助政策传达到最末端。同时，询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有无联系或是否履行监护责任等，若确定与监护人有联系或履行监护责任，按规定要求退出救助。

附件5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全市新建6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二）完成2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支持3家市县福利院实施失能护理改造和失智照护楼、照护单元建设。

（四）支持2家市县福利院配建医务室、护理站。

（五）支持29家乡镇敬老院新建、改扩建、改造提升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

二、实施内容

**（一）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按照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要求，重点在老年人口较多、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助娱、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床位规模一般不少于25张，单处建筑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自愿原则为2000户具有上饶市户籍的60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及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改造内容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及住宅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有施工改造、设施设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

**（三）市县福利院实施失能护理改造和失智照护楼、照护单元建设。**聚焦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按照《集中照护机构设置规范》、《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对市县福利院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专区进行改造，开辟失智照护楼或失智照护单元，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失能护理、认知康复等专业照护服务。

**（四）市县福利院配建医务室、护理站。**按照《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在市县福利院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

**（五）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按照《江西省公办养老院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赣民发〔2019〕7号）《江西省公办养老院适老化改造指南》（赣民字〔2020〕30号）有关要求，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进行改扩建、改造提升的乡镇敬老院应进行新建或重建。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3月上中旬）**

召开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动员部署会，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包括具体项目点位，资金投入及来源、建设面积、预计开工完工时间等相关信息在内的项目清单。

**（二）项目建设（3月-10月）**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监督和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10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三）检查验收（11月-12月）**

各县（市、区）民政局组织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等方式，对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市民政局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资金安排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予以支持，各地财政按规定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 华

**（二）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人：姬浚渭，经办人及办公电话：江伟晴，0793-8198110。

**（三）配合单位责任科室**

市卫健委员会老龄办，负责人：邱华辉，经办人及

办公电话：李磊，0793-8201136。

**（四）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真制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坚持分级负责，通力合作，加强协调，真抓实干，强化作理念，确保工作质量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民政局建立调度督查工作机制，每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并组成督查小组，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调度、督查，及时通报推进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完善考核制度。**将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综合考评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监督，及时把握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附：各县（市、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表

附

各县（市、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家） |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 | 市县福利院失能护理改造和失智照护楼、照护单元建设（家） | 市县福利院配建医务室、护理站（家） | 乡镇敬老院新建、改扩建、改造提升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家） |
| 信州区 | 1 | 200 |  |  | 1 |
| 广信区 | 1 | 200 |  |  | 2 |
| 广丰区 | 1 | 200 | 1 |  | 3 |
| 玉山县 | 2 | 180 |  | 1 | 7 |
| 铅山县 |  | 120 | 1 | 1 | 4 |
| 横峰县 |  | 100 |  |  |  |
| 弋阳县 |  | 120 |  |  | 5 |
| 余干县 |  | 200 |  |  | 2 |
| 鄱阳县 |  | 200 |  |  |  |
| 万年县 | 1 | 140 | 1 |  | 3 |
| 德兴市 |  | 200 |  |  | 2 |
| 婺源县 |  | 140 |  |  |  |
| 合 计 | 6 | 2000 | 3 | 2 | 29 |

附件6

关于“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完善以普惠性托育机构为主的幼托服务体系,鼓励机构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群众生育养育负担,提高我市托育服务供给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

1.在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且在县（市、区）级卫健部门备案,运营满一年以上的托育机构。

2.按照不高于本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3.近三年内无违规办托行为、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责任事故。

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延伸办托班的,可参照享受入托补助。

**（二）服务内容。**按当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实际招收的托育人数和月数,财政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卫健部门提交托育补贴申请。补助资金每年发放一次。

**（三）补助标准。**根据普惠托育机构实际招收的托育人数

和月数,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补助。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3-4月）。**4月21日前，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普惠性幼儿园）向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当年每月入托人员花名册、收费凭证、补贴告知书等相关材料。新通过备案且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和之后招收的3岁以下婴幼儿应于1个月内及时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4月30日前将入托人员花名册及相关原始凭证上传至市卫健委备案，作为2023年度入托补贴基础数据。

**（二）实施阶段（2023 年4-10月）。**县（市、区）卫健部门在收到申请后,通过实地走访、查看相关资料、电话联系入托人员家属等方式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两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审核结果分别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视为符合补贴发放条件。

**（三）验收阶段（2023年11-12月）。**对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托育机构，在2023年12月15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备。市卫健委将组织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四、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西部政策延伸县由省、县财政按4:6分担,其他县按3:7分担，市县分别负担本级托育机构相关补助。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王丹凤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卫健委人口家庭科,责任人:杨桦,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吴蔚,0793-8232647。

**（三）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卫健部门。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工作,将其作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措施抓好抓实，鼓励和引导托育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群众生育养育负担。

**（二）合理界定普惠性托育机构指导价。**依据收费不高于当地民营托育机构平均收费标准70%的托育机构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分两类测算确定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其中中心城区（信州区、广信区、广丰区、经开区、高铁新区）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为1881元/月，其他县（市、区）和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为1306元/月。以上两类收费不含餐费及其它学杂费。

**（三）明确幼儿园延伸托班申请补贴条件。**一是具备开展托育服务的注册登记或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含有托育服务内容，且是普惠性幼儿园。二是要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实行混班制管理的幼儿园延伸托育不给予补贴。

**（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县（市、区）卫健部门要把好审核关,对申请补助的机构要不定期上门了解情况,保证入托补助名单真实和补助资金安全。申请入托补助资金的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取消或追回其补助经费,且三年内不得享受任何托育补助政策,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附：各县（市、区）“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计划表

附

|  |
| --- |
| 各县（市、区）“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计划表 |
| **县（市、区）** | **托位数（个）** |
| 信州区 | 577 |
| 广信区 | 789 |
| 广丰区 | 821 |
| 玉山县 | 531 |
| 铅山县 | 387 |
| 横峰县 | 198 |
| 弋阳县 | 361 |
| 余干县 | 889 |
| 鄱阳县 | 1268 |
| 万年县 | 375 |
| 德兴市 | 311 |
| 婺源县 | 333 |
| 三清山 | 18 |
| 经开区 | 98 |
| **合 计** | **6956** |

附件7

关于“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

疫苗”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对全市进入初中阶段、未满14周岁、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以下简称“HPV疫苗”）的女学生，按照知情、自愿原则为其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具有江西省上饶市学籍，2023年处于初中阶段、未接种过HPV疫苗且不超过14周岁的女生（以下简称“适龄女生”，年龄界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1.开展适龄女生人数摸底调查，组织宣传动员、健康教育。

2.开展HPV疫苗接种。对全市的适龄女生免费接种2剂次国产二价HPV疫苗。

3.明确定点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

市妇幼保健院为市级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此项民生实事工作的培训、指导、质控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项目工作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各县（市、区）卫健部门需确定1家医疗保健机构作为县级项目管理机构，原则上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2）HPV 疫苗接种定点服务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和经费承担原则，由各地组织完成全市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各县（市、区）卫健部门需确定县级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定点服务机构，原则上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可按照有关要求，确定一家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为定点服务机构。经开区和高铁新区分别由广信区和信州区承担接种服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尚未取得疫苗接种资质的，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应尽快协调指导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取得疫苗接种资质，确保民生实事顺利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3-9月）。**

**1.组织宣传动员及人员培训。**

市卫健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制作宫颈癌防控和HPV疫苗接种相关核心知识、开发健康教育短视频等宣教资料。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联合组织市级师资培训。各地逐级拓展培训，采取分层分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培训方式，确保人员培训覆盖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

市妇联发挥组织优势，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宣传态势，营造氛围，积极动员，努力提高群众相关知识知晓率。

市教育局组织学校适龄女生摸底，对适龄女生及家长发放防治宫颈癌宣传资料和相关温馨提示（附2）。

**2.疫苗招标采购和使用。**省疾控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统一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疫苗规格和价格。中标供应商按各地需求量供应给各级疾控中心，各地按中标价和供应数量及时付款。

**3.明晰实施细则及接种流程。**各县（市、区）卫健部门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卫健委备案，市卫健委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实施细则，细化工作流程，确定具体接种时间、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落实预防接种门诊定点单位，明确辖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市属学校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工作。原则上各地接种第一剂次HPV疫苗应于2023年11月前组织完成，第一剂次接种后6个月组织接种第二剂次。接种对象首剂接种年龄应不满 14周岁，接种完2剂次应不满15周岁。

**（二）实施阶段（2023年9-12月）。**

**4.确定接种时间及接种方式。**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由教育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学校自愿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的适龄女生进行摸底、登记造册（附3），汇总接种意向人数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市属学校适龄女生情况由市教育局提供给市妇幼保健院。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将摸底情况反馈至各级疾控中心以确保疫苗供应。定点接种机构根据接种人数，及时与教育部门协调，合理安排时间实行预约接种。项目范围内的无学籍有意愿接种的适龄女性、特殊学校及初中其他年级适龄女生，由监护人陪同或学校组织到定点单位实施接种。

**5.做好应急预案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置工作。**各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开展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安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做好HPV疫苗接种常见不良反应处置的培训和指导，根据AEFI监测方案有关要求做好监测、报告、调查、诊断等工作。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严重不良反应救治工作，尤其是对急性严重过敏反应（如过敏性休克、喉头水肿）的，应及时进行救治，避免造成严重后果。对诊断结果不认可的病例，各级医学会要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时完成异常反应病例的鉴定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市卫健委牵头统计汇总全市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情况，开展成果验收工作。

四、资金安排

每剂国产二价HPV疫苗采购预算原则上不超过300元，接种服务费为每剂次18元，每名适龄女生需接种2剂。疫苗采购和接种服务所需资金西部政策延伸县由省、县财政按4：6分担，其他县按3：7分担，市县分别负担本级学校学生相关接种经费。无学籍适龄女生接种经费由接种机构同级财政负担。接种经费每季度据实结算。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祝 瑾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卫健委妇幼科，责任人：赵敏，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徐丽琴，0793-8177212。

**（三）配合单位责任处室。**

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责任人：任梦菲，经办人及办公电话：任梦菲，0793-8199579。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责任人：韩瑜，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吴星云，0793-8206743。

**（四）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医疗保健机构。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HPV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协调，细化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组织管理，确保接种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1.管理部门。**各级卫健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接种流程、宣传教育核心信息等，组织实施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过程的健康教育、政策宣传、随访管理等。教育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受种对象信息、发放温馨提示，在校内深入开展宫颈癌预防相关知识健康教育和疫苗接种宣传动员，根据摸底情况全面组织适龄女生，协调卫健委有序开展接种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妇联组织负责广泛开展宫颈癌防控和HPV疫苗接种政策的科普宣传和社会动员等。

**2.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控中心做好疫苗接收、存储、分发、指导、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HPV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一旦发生AEFI等事件，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项目管理、宫颈癌防治的科普宣传、协助督导质控等工作。各级定点接种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预防接种，做好疫苗使用管理、接种信息登记报告、政策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质控。**市卫健委牵头成立项目工作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联合相关部门采用随机抽查、调研指导等方式，动态跟踪项目工作情况及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加强辖区内项目推进和管理，定期调度评估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及效果，确保工作质量。

附：1.各县（市、区）“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计划表

2.给女生家长的温馨提示

3.初中适龄女生HPV疫苗受种对象名册

附1

各县（市、区）“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计划表

|  |  |
| --- | --- |
| 县（市、区） | 免费接种HPV疫苗任务数（人） |
| 市本级 | 800 |
| 信州区 | 2000 |
| 广信区 | 3200 |
| 广丰区 | 3200 |
| 玉山县 | 3100 |
| 铅山县 | 1600 |
| 横峰县 | 900 |
| 弋阳县 | 2300 |
| 余干县 | 4000 |
| 鄱阳县 | 4000 |
| 万年县 | 2700 |
| 德兴市 | 1100 |
| 婺源县 | 1100 |
| 合 计 | 30000 |

注：三管委按 2023 年实际完成数于次年结算资金。附2

给女生家长的温馨提示

宫颈癌是严重威胁女性生命健康的“重大杀手”，是目前唯一病因明确的癌症，由高危型HPV病毒持续感染所致。据统计，2020年我国约有新发病例11万，死亡病例6万。近年来我国宫颈癌的发病率呈年轻化和上升的趋势，目前发现最小的宫颈癌患者仅15岁。但是，由于病因明确，宫颈癌可以通过接种HPV疫苗，从源头上来预防。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立场文件中明确推荐9—14岁女孩接种HPV疫苗，以尽早获得保护，有效预防、降低宫颈癌和癌前病变发病率。2023年，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通知》，明确“进一步完善宫颈癌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推广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服务”的主要目标。二价HPV疫苗可预防高危型HPV病毒引起的感染，有效阻断宫颈癌的发生。未发生性生活的女孩接种效果最好，9-14岁仅需接种2剂，是HPV疫苗接种的最佳年龄。

为了您孩子的身体健康，建议您尽早带孩子接种HPV疫苗。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妇联

附3

初中适龄女生HPV疫苗受种对象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学生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在读学校 | 班级 | 监护人姓名 | 监护人电话 | 既往HPV疫苗接种情况 | 是否愿意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关于“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为全市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 8项服务。2023 年产前筛查率达 8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 98%，耳聋基因检测率和听力筛查率达 90%，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 60%。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全市孕产妇及新生儿。

**（二）服务内容。**

**1.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全市孕妇每孕次免费提供一次超声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和两次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为新生儿免费提供一次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以下简称“遗传四项”）、听力筛查、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包括心脏杂音听诊和经皮血氧饱和度测定）。

**2.咨询随访管理。**全市各级定点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指导，召回初筛阳性的孕妇和新生儿并进行随访管理。将需要进一步做产前诊断的孕妇转介至产前诊断机构;将产前诊断阳性孕妇纳入孕产妇高危专案管理;对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的新生儿纳入高危儿管理，并转至相关机构予以诊断干预，形成服务闭环。

**3.明确定点机构。**市妇幼保健院为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市级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管理、技术指导、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各县（市、区）卫健委需确定一家医疗保健机构作为项目管理机构（原则上为同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项目工作管理、信息上报等。

（1）产前筛查服务机构。

1.市级项目管理机构为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孕妇产前筛查工作的培训、指导、质控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

2.定点超声检查机构和定点检测机构。市级定点超声检查机构为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和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超声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与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为市级产前血清学筛查定点检测机构；其他县（市、区）有资质的产前筛查机构负责本机构内产前血清学筛查，无开展相对应项目血清学筛查检测资质的产前筛查机构，应与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服务协议；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因辖区内无对应项目血清学筛查检测资质的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血清学筛查工作应与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服务协议；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经开区、高铁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协调相关县（区）与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服务协议，并开展采血、送检服务。各县（市、区）定点超声检查机构和定点检测机构必须是产前筛查机构。

3.采血机构。各级助产机构均应开展采血服务。不具备血清学产前筛查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应与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服务协议，开展采血服务并及时送检。

各县（市、区）卫健委要以方便群众为原则确定县级定点超声检查机构与定点检测机构。

（2）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机构。

1.遗传四项、耳聋基因检测。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为市级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新生儿遗传四项和耳聋基因检测工作的培训、指导、质控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

定点检测机构。遗传四项、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定点检测机构为市妇幼保健院。原则上各级助产机构均应开展新生儿足跟血采集等服务。各级助产机构采集新生儿足跟血后将血样标本递送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测。

2.听力筛查。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为听力筛查市级项目管理机构，承担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各级助产机构均应由接受培训并考核通过的人员开展听力筛查服务。

3.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市级项目管理机构，承担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市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定点机构为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上饶东信第五医院。为保证筛查质量，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对辖区医疗保健机构的筛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指定一家或多家筛查工作人员考核均合格的机构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定点机构。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 年 1-3 月）。**下发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市级培训，指导基层开展人员考核，提升基层医疗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4-12 月）。**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全市孕妇免费提供项目包含的 8 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

**（三）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对全市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四、资金安排

**（一）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标准。**

**1.产前筛查（570 元/例）。**具体为：超声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100 元/例;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壁缺陷内脏外翻、单腔心、致命性软骨发育不良等），两次共 130 元/例;产前血清学筛查，190 元/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150 元/例。

2.新生儿疾病筛查（282 元/例）。具体为：遗传四项筛查，100 元/例;听力筛查，40 元/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130元/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12 元/例。

**（二）资金分担情况。**所需资金西部政策延伸县由省、县财政按4：6分担，其他县按3：7分担。

结算方式：在各级定点检测机构筛查检测的，所需经费由筛查对象户籍所在地财政每季度据实结算；无法确定户籍或外省外市户籍人员，由检测机构所属财政每季度据实结算。

各级定点机构须保存好免费检测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有关资料，留底以备资金结算和审计，同时按照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数据报表。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祝 瑾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卫健委妇幼科，责任人：赵敏，经办人及办公电话：徐丽琴，0793-8177212。

**（三）实施主体。**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是优化生育政策、践行优生优育策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卫健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强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确保政府民生工程落地见效。

**（二）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出生缺陷防控服务4月份开始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迅速行动，制定时间线路图，倒排工期，尽快制定印发本地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效果。

**（三）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对此项民生实事的知晓度、认可度。各地医疗保健机构要周密部署，加强组织引导，提高有关人群对出生缺陷防控服务的接受度和防控知识知晓率，切实提高筛查率。

**（四）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各地要鼓励尚未开展相关项目筛查的机构以民事实事实施为契机，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控能力建设。要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强化人员培训。对于新增服务项目，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并结合日常进修与出生缺陷人才培训项目等工作，开展培训与复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五）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各地要加强对民生实事推进的工作调度、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估，按照项目目标及时对项目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要强化培训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质量，提升群众的健康获得感。要加强信息管理，各定点机构必须与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便于信息上报与质控，有效避免重复建档及检查。

**（六）科学规范，优化服务。**各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政策法规、本方案以及技术方案，遵循“尊重意愿、保护隐私、便民便捷、改善体验”的原则，规范开展检测、随访、咨询等服务。充分利用妇幼健康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让爱无缺公益项目等作为民生实事的有益补充，对筛查阳性人员提供进一步诊断和救助服务。

附：1.各县（市、区）“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计划表

2.全市产前筛查机构名单和资质一览表

3.2023年民生实事“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市

级定点服务机构汇总表

附1

各县（市、区）“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

计划表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产前筛查（人） | 新生儿疾病筛查数（人） |
| 遗传代谢病筛查 | 听力筛查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
| 信州区 | 3490 | 4300 | 3930 | 3930 | 2635 |
| 广信区 | 1770 | 2180 | 2000 | 2000 | 1335 |
| 广丰区 | 2490 | 3060 | 2800 | 2800 | 1880 |
| 玉山县 | 1310 | 1610 | 1480 | 1480 | 985 |
| 铅山县 | 755 | 930 | 850 | 850 | 570 |
| 横峰县 | 385 | 470 | 450 | 450 | 290 |
| 弋阳县 | 805 | 990 | 910 | 910 | 605 |
| 余干县 | 2710 | 3340 | 3050 | 3050 | 2050 |
| 鄱阳县 | 2815 | 3460 | 3170 | 3170 | 2120 |
| 万年县 | 1290 | 1590 | 1460 | 1460 | 970 |
| 德兴市 | 825 | 1020 | 930 | 930 | 620 |
| 婺源县 | 855 | 1050 | 970 | 970 | 640 |
| 合 计 | 19500 | 24000 | 22000 | 22000 | 14700 |

附2

全市产前筛查机构名单和资质一览表

| 医疗机构名称 | 批准项目 |
| --- | --- |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细胞遗传、21三体 |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上饶市立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医学影像 |
| 信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 采血 |
| 广信区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广信区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采血 |
| 广信区名佳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医学影像 |
| 广丰区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广丰区中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广丰区妇保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玉山县妇保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玉山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玉山县中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玉山博爱医院 | 采血 |
| 铅山县人民医院 | 釆血 |
| 铅山县妇保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铅山广慈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医学影像 |
| 横峰县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采血 |
| 横峰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弋阳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弋阳县中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弋阳县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余干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余干县妇保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采血 |
| 鄱阳县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鄱阳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鄱阳县中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鄱阳湖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鄱阳东湖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 |
| 万年县妇保院 | 遗传咨询、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万年县中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万年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德兴市妇幼保健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德兴市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德兴市中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婺源县中医院 | 遗传咨询，采血、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医学影像 |
| 婺源县妇保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 婺源县人民医院 | 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血清唐氏筛查、采血 |

附3

2023年民生实事“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市级定点服务机构汇总表

|  |
| --- |
| 定点服务机构 |
| 项目 | 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检查） | 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 | 产前血清学筛查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听力筛查 |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
| 筛查机构 | 筛查机构 | 采血机构 | 检测机构 | 采血机构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 | 筛查机构 | 筛查机构 |
| 定点服务机构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上饶市人民医院 |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  |  |  |  |  | 上饶东信五院 | 上饶东信五院 |
|  |  |  |  |  | 上饶曙光医院 | 上饶曙光医院 |

附件9

关于“开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

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开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试点乡村两级（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下同）医疗卫生机构安装配备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

二、建设内容

1.建设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为医生在诊疗各环节提供辅助提示，鼓励村卫生室依托系统开展辅助诊断应用。

2.建设基层公卫智能随访系统，利用智能语音外呼，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效率。

3.建设基层远程医疗系统，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和基层诊断能力。

4.建设基层运行监管系统，实现相关监管部门实时查阅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用情况，提升基层诊疗、药品购置等服务智慧管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1.第一阶段（2023年5-7月）**

根据《江西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暨江西省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卫健部门做好前期摸底准备工作。

**2.第二阶段（2023年7-12月）**

积极对接省里确定的试点县区建设开展情况，及时启动前期建设工作。

**3.第三阶段（2024年1-6月）**

完成基层一体化业务系统及基层智能辅助医疗系统建设、实施培训、推广工作，同步规划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后期工作。

四、资金安排

市县两级负责辖区域内乡村两级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相关应用子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五、责任主体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各地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发改委副主任 韩松水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国梁

市医保局副局长 翁小兵

市市管局党组成员 周 平

**（二）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发改委社会科，责任人：夏虹剑，经办人及办公电话：敖维丽，0793-8296529。

**（三）配合单位责任科室**

市财政局经建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王晓文，0793-8683183

市财政局社保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祁如金，0793-8683175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陈善胜，0793-8177330

市卫健委基层健康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魏强华，0793-8177127

市医保局药品招标采购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林斌，0793-8050821

市市管局药品监督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黄宗涛，0793-8267590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场地保障。

**2.落实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建设需要，落实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提供资金保障，并严格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3.守牢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重点加强数据共享应用中敏感资料，个人隐私，医疗信息等保护，确保为网络和数据安全。

附件10

关于“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2023年民生实事的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办好“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民生实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全市学校、企事业单位、市民服务中心、客运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大型体育运动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86台，并对设备投放点的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全市城乡居民、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车站旅客、大型赛事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大型商场综合体游客（售货员、工作人员等）。

**（二）服务内容。**

1.在全市学校、企事业单位、市民服务中心、客运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大型体育运动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86台。

2.对设备投放点的工作人员（≥10人）开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心肺复苏（CPR）的操作培训及对社会公众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4月底前）。**按照人均配比，完成全市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86台分解数及对设备投放点的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数（详见附表）。

**（二）实施阶段（2023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86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采购。

**（三）培训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完成设备投放点的工作人员（≥10人）开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心肺复苏（CPR）的操作培训，对社会公众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四）验收阶段（2023年12月20日前**）。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地配置及培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四、资金安排

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当地实际分别承担，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每台奖补0.8万元）。在完成民生实事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社会捐赠资金投入。

五、责任主体

**（一）部门责任领导。**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黄 霞

**（二）牵头单位责任处室。**

市红十字会服务中心，负责人：戴佩玲，经办人及办公电话：黄凯乐，0793-8179833。

**（三）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财政局。

六、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红十字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任务按时限完成。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江西省和上饶市民生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红十字会、财政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

附：各县（市、区）“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计划表

附

各县（市、区）“加大自动体外除颤器投放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AED配置（台） | 救护员培训（≥10人） | 普及培训（人） | 备 注 |
| 信州区 | 7 | 70 | 8810 |  |
| 广信区 | 10 | 100 | 12100 |  |
| 广丰区 | 10 | 100 | 12530 |  |
| 玉山县 | 7 | 70 | 8400 |  |
| 铅山县 | 5 | 50 | 6250 |  |
| 横峰县 | 2 | 20 | 3030 |  |
| 弋阳县 | 5 | 50 | 5480 |  |
| 余干县 | 11 | 110 | 13590 |  |
| 鄱阳县 | 16 | 160 | 19140 |  |
| 万年县 | 5 | 50 | 5780 |  |
| 德兴市 | 4 | 40 | 4750 |  |
| 婺源县 | 4 | 40 | 5090 |  |
| **合 计** | **86** | **860** | **104950** |  |